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

茲證明申請人　　先生（女士），

因　　（病名）住院，
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
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，

僱請專人照顧看護。

此　證

證明單位—醫院：　　（院章）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　　蓋章(職章)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註: 非僱請醫院之合約看護請先告知醫院開立看護證明書人員以利證明)

申請案編碼：5072085，公告期限：11 天(區公所)